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归还46,70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6月20日归还53,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250,000.00万元中的100,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